

勞動部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.3.4. 項條件	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（即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 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3. 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 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13,6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24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（1）獨力負擔家計，或（2）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（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）。	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止 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）	
※申請方式	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 使用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 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（地址：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）。 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項補助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3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 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

勞動部

